

工程變更設計(修正預算)會勘紀錄

111年6月2日

工程名稱	111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2號集水區治理工程		
執行單位	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	監造設計單位	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承攬廠商	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	
契約金額	新台幣 7,200,000 元整		
第次修正金額			
預定進度	57.49%	實際進度	54.07%
進度超前	%	進度落後	-3.02%
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

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：

監造單位：同達

設計單位：

柯映懷

承攬廠商：

陳奕昕

壹、會勘情形：

項目一：

第二生態池(下池，近擋土牆 A-1 段處)漿砌塊石護岸基礎 h=1 及基礎 h=1.5m 銜接處，經現場開挖後約 1m 處遇岩盤露出；另鄰近擋土牆(B-4 段)之邊坡遇既有岩盤(詳照片)。

設計單位說明：

- 經現場勘查銜接處岩盤露出約略 3m 長，考量持續敲擊岩盤易造成上邊坡不穩定且不影響設計穩定狀態下，建議修正漿砌塊石護岸(近擋土牆 A-1 段處)銜接處由原基礎 h=1.5m，寬度=0.8m，修正為基礎 h=1m，寬度=0.6m，L=3m 砌石高度維持不變；另鄰近擋土牆(B-4 段)之邊坡遇既有岩盤為避免破壞坡腳造成不穩定，建議略為調整基礎位置並為保持原設計之樣式，請於施作漿砌塊石配合現地坡度調整。
- 本項目變更設計工程費減少經費約 0.5 萬元

項目二：

本工程為依循「本署轄管土地植樹減碳推動計畫」採原生且高固碳樹種為主選，並洽詢全國種樹諮詢中心，經該中心建議本工程植栽建議依循行政院政策更換為原生種為宜；另於 4 月 16 日會勘紀錄因土坡下方掏空調整擋土牆線型以致綠籬施作需做調整。

設計單位說明：

- 經本公司洽詢全國種樹諮詢中心後，原設計樹種更換為台灣原生樹種，仍可達成固磷減碳之效，不影響原設計理念及功能，亦可依循行政院政策，建議變更為台灣原生樹種。
- 因土坡下方掏空調整擋土牆線型以致綠籬施作需做調整，原設計於擋土牆外圍施作綠籬建議調整至擋土牆內側，仍可維持原設計理念，取代欄杆等功能。
- 本項目變更設計工程費減少經費約 19 萬元

貳、結論：

- 本工程變更部分事項既經設計單位說明必要性及維護本工程之效益，原則擬同意依設計單位建議方案辦理。
- 綜上會勘結論變更減少金額新台幣約 19.5 萬元。
- 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簽報同意後通知承商據以施工，並續辦變更設計事宜；另本案為開挖後實際地質、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，無涉設計之疏失。
- 綜上所述需變更設計原則俟簽奉核定後，請承商據以施工並辦理後續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書事宜。